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2017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7年10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7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2017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重新明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星华氨纶出资购买裕祥化工股权的议案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先生、宋西全先生、马千里先生、迟海平先生、高峰先生、樊玮女士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星华氨纶出资购买裕祥化工股权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0月30日的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针对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泰美达□纤维阻燃专家